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01民初6300号，许大贵（公民身份号码512201197211102818）：本院受理原告程正梅与被告许大贵、杨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简转普裁定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.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拖欠劳务费2602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至开庭之日届满。本案定于2025年8月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9审判庭（A区）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